

西华县烟草专卖局文件

西烟(2023)5号

关于印发西华县烟草专卖局 全面推行“双随机 一公开”市场监管 工作计划的通知

各直属单位，机关各部门：

现将《西华县烟草专卖局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市场监管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方案要求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专卖监管随机抽查工作细则

西华县烟草专卖局

2023年2月2日

西华县烟草专卖局

2023年度“双随机 一公开”市场监管 工作计划

为加强烟草行业行政执法效能，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、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优化我县卷烟市场环境，贯彻落实《西华县烟草专卖局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（西烟〔2017〕9号），结合我县专卖监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市场监管工作计划。

一、检查范围

对烟草专卖批发企业的日常检查，对卷烟零售市场监管效果的抽查考核，严格执行“双随机”；对卷烟零售商户的日常监管，坚持落实APCD工作法；对抽查情况和检查结果，务必做到“一公开”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依法行政原则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完善相关制度，夯实工作基础，积极稳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改革，维护专卖市场良好秩序，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放管结合原则。以科学有效的“管”促进更大力度的“放”，处理好执法和市场关系，坚持推进简政放权改革，努力开展服务型执法，为市场主体提供良好的营商环境。

(三) 公平公正原则。随机抽查工作对专卖市场主体一视同仁，做到抽查全程可追溯、抽查结果全公开，有效规范执法检查行为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实现。

(四) 高效便民原则。全面提高专卖市场监管工作效率，减轻企业负担，杜绝权力寻租，避免检查任性、执法扰民，促进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。

三、主要工作

(一) 公布抽查事项清单。根据市局的《专卖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，结合本地实际、工作职责和执法权限，制定本单位“双随机”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内容等，并报送当地政府，及时对外公布。

(二) 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。依托“许可证管理系统”相关数据，按照法定管理权限，全面梳理辖区内烟草生产企业、批发企业和卷烟零售商户信息，认真核对企业名称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姓名、电话等内容(与许可证管理系统保持一致)，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，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推进奠定基础。

(三) 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。认真审核执法人员资格，仔细核对执法人员信息，全面统计本单位执法人员基本情况(姓名、年龄、单位、职务、身份证号、执法证号、检查证号、累计从事执法活动时间、联系方式等)，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并上报市局汇总建库。

（四）落实“双随机”。随机抽取监管对象，就是通过摇号、电子抽签等方式，在“检查对象名录库”中随机抽取检查考核的零售商户，并按抽取结果进行市场检查；随机选派执法人员，就是依据执法人员管理权限，抽调非检查区域执法人员，选派到检查区域进行市场检查。

（五）做到“一公开”。利用行业网站、报刊、公示公告栏等平台，通过专题公告、信息简报、内部公文等形式，将抽取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公开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、积极落实。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遏制权力寻租的迫切需要，对加大监管力度，规范执法行为具有重要意义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、准确领会，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增强责任意识，树立创新观念，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履行职责，认真贯彻落实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完善制度、细化责任。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，根据实用性原则，不断完善“一单、两库、一细则”（抽查事项清单、检查对象名录库、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、随机抽查工作细则），明确工作职责，细化责任目标，排定时间进度，按期完成工作任务。

（三）突出重点、强力推进。在该项工作的推进中，要紧扣工作现状，紧贴市场实际，紧抓基础信息、制度流程和督促指导

三个关键环节，不断创新提高，强力推进实施。同时，要积极研究和解决工作中的新矛盾、新问题，收集汇总经验做法，保持与市局沟通联系，确保该项工作有条不紊地推进。

附件：

专卖监管随机抽查工作细则

为规范烟草专卖行政执法行为，提高监管效能，防止执法不公、执法扰民和随意执法等问题，营造公平、有序、诚信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，根据《周口市烟草专卖局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（周烟办〔2017〕7号）文件要求，制订本细则。。

第一条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是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和将随机抽查工作全流程公开，实现全程留痕、责任可追溯。

第二条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应坚持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规范监管。严格依据烟草专卖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，确保“双随机”抽查依法有序进行。

（二）公正高效。坚持公正、公平、文明执法，提升监管效能，减轻市场主体负担，优化市场环境。

（三）公开透明。公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各项规定和工作制度，实行阳光执法、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三条 建立被检查市场主体名录库和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，涵盖全部监管企业和所有执法检查人员，并实时更新、动态

调整。

第四条 对照烟草专卖执法权力清单，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部门统一的执法表格，做到“一张表格管检查”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根据实际进行动态调整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第五条 监管随机抽查应制定工作计划。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的，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。

第六条 在保证必要的覆盖面和监管力度基础上，合理确定抽查比例、频次和方式。对投诉举报多，存在多次违反烟草专卖法律法规行为的卷烟零售商户，加大随机抽查力度，实行重点监管。对一定时期内已被抽查过且无问题的检查对象，应避免重复抽查。

第七条 县局每年按不低于 1%的比例，抽取各辖区的零售商户，每次抽查要涵盖繁华区域、集贸市场、车站、农村市场、区域大户 5 种类型商户。

第八条 抽查前，县局从“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”中，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检查人员，按异地检查原则进行随机编组，进行市场抽查。

第九条 检查内容包括：商户守法经营情况、证件管理情况，以及执法人员工作情况，并将检查结果作为全年市场监管工作的评价依据。

第十条 对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事项、抽查方式、抽查程序和抽查结果实行公示（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），推动

卷烟零售商户守法经营，维护消费者利益。

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卷烟零售商户守法经营诚信等级评价办法，完善卷烟零售市场守法经营诚信档案、违规记录备案和黑名单制度。

第十二条 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，定期向社会公示。

第十三条 坚持行政执法、行政指导和宣传教育相结合，引导市场主体合法经营、诚信经营。

第十四条 县局对市场监管效果的随机抽查，采取不定时不定期、分批暗访的形式进行，并对抽查结果实际季度通报，年度考核。抽查结束后，5个工作日内将结果反馈被检查部门，1个月内下发专卖市场随机抽查工作通报。

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实施。

西华县烟草专卖局
2023年2月2日



西华县烟草专卖局2023年度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市场监管抽查计划表



序号	部门内部“双随机”抽查					是否计划组织开展部门间联合抽查		
	计划组织抽查日期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对象	抽查内容	抽查比例	是	否	拟联合的部门名称
1	月度	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	持有烟草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	1. 是否经营假烟走私烟；2. 是否经营非渠道卷烟（县内、市内、省内、省外串码，及无标烟）；3. 是否持证经营；4. 是否亮证；5. 是否超业态相符；6. 是否证件损坏、丢失；7. 是否超许可范围经营；8. 是否涂改、伪造、变造许可证等	根据“APCD”市场监管法要求		否	
2	年度	市场监管效果的抽查考核	持有烟草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	1. 是否经营假烟走私烟；2. 是否经营非渠道卷烟（县内、市内、省内、省外串码，及无标烟）；3. 是否持证经营；4. 是否亮证；5. 是否超业态相符；6. 是否证件损坏、丢失；7. 是否超许可范围经营；8. 是否涂改、伪造、变造许可证等；9. 是否在巡检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况；10. 是否按照规定的频次和模式开展监管工作；11. 是否宣传烟草专卖法律法规等	全年不低于总商户数的10%		否	
3	9月	零售市场秩序检查	持有烟草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	1. 是否经营假烟走私烟；2. 是否经营非渠道卷烟（县内、市内、省内、省外串码，及无标烟）；3. 是否持证经营；4. 是否亮证；5. 是否超业态相符；6. 是否证件损坏、丢失；7. 是否超许可范围经营；8. 是否涂改、伪造、变造许可证等	8%	是		市场监督管理局